

永安市农业局文件

永安市农业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农业局编制。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布，联系电话：0598-3833072；通信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燕江南路 548 号市农业局办公室收；邮政编码：366000；电子邮箱：yanyjbgs@126.com。

一、概述

根据《条例》、《办法》和《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永政办〔2017〕76 号）、《关于政务公开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永政办〔2017〕12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今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突出抓好精准扶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农惠农政策等重点领域公开问题，推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相关科室所站相互配合，办公室信息公开专员具体抓落实，不断修订完善永安市农业局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并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现将我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认真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设在局办公室，实行分管领导具体抓，信息公开专员抓落实，做到任务明确，目标精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主管单位，各业务科室、所站单位负责配合做好各自信息公开，采取办公室主任复核，分管领导审批的程序进行，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指定人员对网站进行信息日常维护和发布。2017 年本单位机构领导、机构设

置和人事、部门动态等各类公开信息，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

（二）优化管理制度

根据《条例》要求，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程序和内部考核及责任追究等管理规定，按规定时限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公开。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1.加强预期引导。通过永安市政府门户网局网站、新闻媒体、在线访谈、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准确传递农业农村方面政策。今年以来，未发现有涉及农业农村发展方面的误导和不实信息。

2.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充分运用网站、微信、宣传栏、条幅、科技下乡等方式，及时公开各类惠农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做好农业企业减负工作。

3.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围绕“五个一批”“五比五晒”项目活动，推进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公开力度，涉及我局项目的审批结果，招投标，项目进展，设计变更，质量安全，以及竣工验收等信息进行适当的公开。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1.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要求，加快提升我局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各类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今年以来我局服务

窗口累计受理农民来电来访 200 多人次起,进驻服务事项 43 项,开通在线申请办事服务,承诺时限一律控制在法定时限的 60% 以内,目前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51 件,效率提高,今年多次被市行政服务中心评为文明窗口、党员先锋岗、服务标兵。我局“减证便民”保留事项涉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证书等 6 项;“减证便民”取消事项涉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水域滩涂养殖证许可、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补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等 6 项。

2.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与供销社合作,在永安农副产品信息网(<http://www.yacoop.com/>),每周发布市内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反映市场供求关系,永安供销闽笋交易市场被列为全国公益性农产品示范市场(全国 20 家),是福建省唯一一家供销社公益性示范市场。二是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结合年初“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春运工作启动宣传、春耕放心农资下乡、科技宣传周活动、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活动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现场推进会、编制手册、挂图、LED 宣传栏、科技下乡等方式,和市农信社等部门合作组织工作人员分别到各乡镇(街道)开展宣传培训

和业务指导，拟定了《永安市土地“三权分置”管理办法》（建议稿），同时，及时公开了《关于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及农业资产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永政文〔2017〕1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永农三资办〔2017〕5号）、《永安市2017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永政文〔2017〕123号）等文件，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及时了解补助政策。全市部门办公室信息采用统计分数220分（位列市直部门第四），今年共开展全市农业农村推进会3次，开展“福田贷”试点共担保基金金额118万元，放款金额540万元，涉及新型经营主体单位13家，辐射社员人数234人；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34期，3140人次；累计开展科技下乡15场（次），接受群众咨询1600余人次，展出科技挂图10多幅，展版4块，发放宣传材料15000余份，科技书600多本。三是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确权农户数占全市农户数96.72%，完成实测面积23.99万亩，完成合同签订225个村，占全市村数的98.68%（位列全省第三），待省、市验收后即可确权颁证。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1.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一是加大扶贫脱贫信息公开力度。我局全面实施“391”党建精准扶贫，落实精准扶贫“三级挂包、九措帮扶、一个兜底”的措施，围绕实施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安排等工作重点。由市扶贫办和局办公室配合，及时公开了《关于2017年度贫困户补充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永安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2017年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工作》、《2018年永安市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申报工作》、《2017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关于实施扶贫“八月攻坚战”的通知》、《关于1-7月份扶贫开发重点工作情况的通报》等精准扶贫相关文件20条，公开扶贫资金来源、用途、项目建设和各乡镇（街道）扶贫进展情况等，确保了扶贫民生重要信息和热点问题及时发布，今年实现现有贫困户全部脱贫。二是加大扶贫脱贫宣传力度。提高低保线至6624元，超过省定贫困线标准，实现“两线”合一；全市共落实贫困低保人口1825人，人分药期500元的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完成“雨露计划”培训225人次，超任务125%；印发精准扶贫手册、工作手册、应知应会等相关材料6200多份。在第四个全国扶贫日，于豪门御景广场举办“扶贫济困，你我同行”大型宣传活动，详细介绍了我市扶贫开发的进展情况，并动员全社会积极投身于脱贫攻坚事业。参加活动单位50多个、职专师生300人，共收到现场捐款171687.3元。其中：扶贫开发协会会员单位77家，共捐款167300元，社会爱心人士捐款4387.3元，所有捐款全部用于扶贫开发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1.全面落实“五公开”机制。一是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重点针对已公开的信息和年度报告，检查与更新信息内容、文字错漏等情况，确保信息公开真实有效，为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及时关闭了局内部网站：福建省永安农业信息网；下发《“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永农委〔2017〕17号）等文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二是梳理公开事项，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目前，我局保留的信息公开事项15个，包括：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划计划，财政预算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行政许可，重大建设项目，文化、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应急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社会公益事业，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人事任免，工作动态。删除公开事项3个，包括：统计信息、征拆迁工作、城乡建设管理。三是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今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29份（其中议案27份），政协提案15份，其中31份答复已经解决（A）、13份答复正在解决（B）。2017年意见、建议和提案中有15份关于大力发展永安特色现代农业的（茶果产业发展、合作社、农业基础设施、农产品质量安全）、

10份是关于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8份关于保护环境生态资源、6份关于如何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5份关于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2.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一是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局主要负责人充分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充分利用《2017年农业局政风行风热线》、《“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等在线访谈类节目，对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局（农办）的机构概况、农业供给侧改革、我市2017年农业农村工作计划、党建精准扶贫工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购置补贴、“福田贷”等热点，进行了详细解读。二是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对起草的《永安市“391”党建精准扶贫工作方案》、《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及农业资产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落实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要求。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今年以来，我局加大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力度，不断建立健全畜禽污染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建立巡查机制，对散户要求干洁粪、雨污分离、废水进入沼气池等方式进行污染物处置，严禁污染物直排；对规模场要求严格按养殖规范进行生产管理，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污染源。目前，全市累计完成拆除养殖场（户）245个，停养27家，拆除栏舍面积10.73万平

方米，猪舍隔栏 1.1 万米，沼气池、化粪池 7400 立方米，削减生猪存栏 3.8 万头，投入各类资金 1880 万元，关闭整治拆除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对年初突发的“江滨公园河道漂猪”事件，我局及时与相关单位联合巡查源头，对河道流域进行死猪打捞并无害化处理，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解释事件产生原因，是由于受极端天气影响，个别养殖户饲养管理水平低，基础免疫不过关，导致生猪死亡，且存在个别村民无害化处理意识淡薄，出现直接往河道扔死猪的现象。此次死猪未流入餐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严格要求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主动参与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学习、宣传和培训，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特别是政务公开信息的时效性，要求做到政务公开信息的定期更新，重要信息准时公开。二是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率先采用电视媒体宣传美丽乡村建设，摄制的《美丽乡村行》电视栏目获得省级电视台优秀栏目和三明电视栏目一等奖。下发《2017 年美丽乡村建设宣传方案》，与永安电视台将继续合作，在原有《美丽乡村行》栏目基础上，走进近年重点建设的 15 个省级美丽乡村，拍摄制作 15 期《美丽乡村行》和 1 期《美丽乡村建设巡礼》专题片，同时，结合我局工作重点，适时拍摄现代农业、精准扶贫等有关节目。今年计划拍摄的 5 期《美丽乡村行》（西洋内炉村、大湖坑源村、曹远陈坑村、罗坊吴坊村、安砂培竹村）已

全部完成。三是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协调，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今年以来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申请总数 1 条，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7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49 条（其中机构及办事程序信息公开 6 条，财政信息公开 8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7 条，重大领域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信息公开 18 条，扶贫工作信息 20 条，三农工作动态信息 36 条，其他政务信息公开 54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425 条。今年我局全面实施“391”党建精准扶贫，落实精准扶贫“三级挂包，九措帮扶，一个兜底”的措施，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安排等工作重点，实现我市现有贫困户 341 户 708 人全部脱贫，占三明市下达任务 655 人的 108%。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 1.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和办事指南；
- 2.本局、市扶贫办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 3.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4.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5.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6.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具体行政行为情况；

7.部门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工作动态等。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微信平台、短信等多种形式公开。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截至目前，暂未有群众提出需解读政策条款。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7年无收到社会关切信息投诉。

（六）两馆报送情况

2017年度，我局主动向市档案馆、图书馆报送政府信息（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49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

2017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申请总数1条（主要内容为乡村建设信息），历年累计共1条。

（二）对申请的办理情况

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均按规定及时办理，2017年度我局对申请的答复总数1条，历年累计共1条。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2017年，我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当中没有产生答复“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度，我局未发生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17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不够全，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需进一步提高，“三农”工作、精准扶贫信息的公开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和规章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开手段和方法还需进一步丰富；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加大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力度，严格要求工作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特别是政务公开信息的时效性，要求做到政务公开信息的定期更新，重要信息准时公开。

2.结合实际，完善机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切实抓好群众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务信息的

公开，做到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3.强化督查，确保实效。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将针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进行严格的检查和考核，形成工作有部署、阶段有检查，扎实推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附表（永安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报表）

附表

永安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报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149	425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149	425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1	1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络申请数	条	1	1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1	1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1	1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